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1/BC/2/13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簡述議員對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sup>1</sup>。石棉包括較常見的溫石棉(白石棉)、鐵石棉(褐石棉)和青石棉(藍石棉)，以及較少見的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和纖維狀的透閃石。由於石棉具有較高的抗拉強度和良好的耐熱及耐化學浸蝕性，它在80年代中期以前曾廣泛應用在磨擦、防火、隔電、隔熱及保溫等產品和建築材料。

#### 香港對石棉的管制

3. 在1986年引入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第59X章)和其後頒布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載有有關管制工作間石棉微粒數量的執法條文。該規例禁制在工作間進行石棉噴塗、使用石棉絕緣物作為熱能、聲波或其他絕緣之用，以及在任何工序中使用閃石類石棉<sup>2</sup>。

---

<sup>1</sup> 間皮瘤是發生在身體內臟保護壁上極罕見的腫瘤，成因主要為接觸石棉。

<sup>2</sup>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閃石類石棉指任何青石棉、鐵石棉、纖維狀陽起石、纖維狀直閃石、纖維狀透閃石的礦物，以及含有任何該等礦物的混合物。

4. 由1996年起，本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禁止進口或出售對健康危害較大的青石棉和鐵石棉。該條例規定有關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和涉及石棉的相關活動，須由已註冊的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在2008年制定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透過許可證制度，進一步規管石棉(白石棉除外)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此外，石棉廢料必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和棄置。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每批進入或離開香港的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取得由工業貿易署授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

### 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以收集公眾對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意見。持份者主要關注4方面，分別為搬遷含有石棉部件的現存器材、特殊情況的豁免、中藥材，以及香港現有含石棉物料的處理。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接獲的所有其他書面回覆亦支持此項建議。

6.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禁止任何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藉此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並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加強管控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

###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20日及2012年1月19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意見。

8.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石棉已證實是一種致癌物質。鑒於供電業以沒有其他可靠而不含石棉的替代品為理由，要求一律豁免嵌藏有石棉部件的現存器材，部分委員關注使用含有石棉的器材對健康構成的危害，並且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給予豁免。政府當局強調，如沒有其他不含石棉的替代品，當局會給予特殊情況的豁免。營辦商須採取預防措施，確保不會有石棉纖維釋放至環境中。由於香港現時積存的含石棉物料數量有限，當局已建議該等物料的擁有人安排妥善銷毀現有存貨。

9. 由於建築業多年前經常使用含有石棉的物料，這些物料仍然存在於舊建築物中，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這些個案，以及有何監察機制針對拆卸含石棉物料的樓宇搭建物的工程。政府當局解釋，含有石棉物料的舊建築物若保養得宜，應該不會危害健康。若該等建築物需要拆卸，業主需要聘請註冊合資格專門處理石棉的人員向環保署提交拆卸工程計劃書，以確保石棉微粒不會釋放至環境中。當局已向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工人組織及新界村屋業主講解處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時所需採取的步驟和預防措施。當局亦已向建築業界發出妥善處理石棉的工作守則。

10. 關於對含石棉中藥材的管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陽起石和陰起石等部分中藥材可能含有特別種類的石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支持禁止進口和使用該等中藥材。然而，由於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口服已製成特定劑型而含陽起石／陰起石的中成藥會危害健康，故該等中成藥應獲豁免。衛生署亦持相同意見。因此，該等註冊中成藥獲豁免納入管制範圍。

## 最新發展

11. 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9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在2013年10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4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4月 20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1913/10-11(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0cb1-1913-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0cb1-1913-5-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香港禁止使用石棉的情況" (立法會FS18/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18-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sec/library/1011fs18-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47/10-1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0420.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0420.pdf</a></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2年1月 19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855/11-12(03)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3-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3-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855/11-12(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4-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19/11-1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119.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119.pdf</a></p>
立法會	2013年10月 23日	<p>環境局於2013年9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P351/A4/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30927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309271_brf.pdf</a></p>